



证券代码:300008 证券简称:上海佳豪 公告编号:2014-022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提示: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海佳豪”或“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4年3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4年3月19日,上海佳豪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4年3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008 证券简称:上海佳豪 公告编号:2014-028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做出决议,定于2014年4月10日(星期三)14:00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4月10 日(星期三)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4月9日至2014 年4月10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10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9日下午15:00 至2014年4月10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莘聘公路518号10号楼8楼8楼训厅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4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进行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有关人员。
8.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做2013年度述职报告(周国良、李开天、朱德祥)
2、《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5、《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关于2014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2014年度拟向予(孙)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的议案》
9、《关于转让上全资孙公司上海佳豪美度沙滩服饰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周国良先生、朱德祥先生、李开天先生将在会议上做《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4年4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4年4月9日16:3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上海市莘聘公路518号10号楼7楼717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被委托人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出现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前1小时到会场办理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10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流程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时间,交易系统 will 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对应申报价格
365008 佳豪股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5008;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号,1.00 元代表议案1, 2.00 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本次会议大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3年年度报告及 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4.00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6.00
7 关于2014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8 关于2014年度拟向予(孙)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的议案	8.00
9 关于转让上全资孙公司上海佳豪美度沙滩服饰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注:为方便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买卖数量:1 股表示同意,2 股表示反对,3 股表示弃权。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权数完成;
(6)计票规则:对同一议案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服务密码”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输入股票的价格,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申请数字证书的流程:需要领取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参见深交所网站(<http://ca.sse.cn>)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9日下午15:00 至2014年4月10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同一表决权通过网络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本次会议有多项表决事项,股东应对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数计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的,计为“弃权”;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会务联系: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长寿路518号10号楼717室
联系人:马锐、陆顺顺
电话:(021)-60859788
传真:(021)-60859745
邮箱:man@bestwaysh.com
邮编:201612
七、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寄于董事会办公室。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3、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作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项下打“√”按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3年年度报告及 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	关于2014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2014年度拟向予(孙)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的议案			
9	关于转让上全资孙公司上海佳豪美度沙滩服饰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 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原则和相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约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暂停交易”股票代码:300043 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4 年3 月18 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传递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国泰基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3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国泰基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国泰基金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05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地址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泰基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基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3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3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3月25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

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全国范围内的综合性权益交易市场平台,以国有企业股权转让为基础,开展高新技术交易、林权交易、文化产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环境权益交易、矿权交易、贵金属交易等在内的多种股权、债权、实物资产交易,并着力于中小企业投融资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登录 www.cbex.com.cn,或联系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融资服务中心马女士 联系电话:010-66295546 北交所驻沪办事处刘先生 联系电话:021-61213011

产权转让项目目录:		2014年3月20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 (万元)
G314BJ1006024	江西联合化工有限公司3%股权	3077.82	1373.76	注册资本:18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涂料、工业涂料、建筑涂料及其配套的稀释剂、附属产品及相关项目的开发、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凭环评报告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	41.2128
GR2014BJ1000128	宁夏美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乌海石灰制品厂分公司处置关停的相关固定资产	/	103.94	转让资产为宁夏美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宁夏美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乌海石灰制品厂分公司处置关停的相关固定资产	120.0
GR2014BJ1000126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观音寺北里4号楼甲-601	/	218.94	转让资产为北京兴创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观音寺北里4号楼甲-601	240.0
GR2014BJ1000127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观音寺南里37号楼E-302	/	216.88	转让资产为北京兴创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观音寺南里37号楼E-302	250.0
GR2014BJ1000121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AEC设备和进口仪器等)	/	393.88	转让资产为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AEC设备和进口仪器等)	393.88
G314BJ1006023	深圳清研紫光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1169.12	975.54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转让等。	1000
G314BJ1006022	青岛南方清洁能源有限公司31.45%股权	2279.24	410.69	注册资本:131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沼气、沼渣、沼液及其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服务;沼气信息咨询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79.405
GR2014BJ1000118	北京泛洋华腾科技有限公司实物资产及专利技术	/	412.39	转让资产为北京泛洋华腾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北京泛洋华腾科技有限公司实物资产及专利技术	412.39
G314BJ1006021	重庆嘉事晟大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	14658.49	2243.14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等。	1144.0014
GR2014BJ1000100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99号办公用途房地产(华富商贸大厦)	/	18573.0	转让资产为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99号办公用途房地产(华富商贸大厦)	22000.0
XZ1402BJ02717-2	山东三元乳业有限公司2台燃煤蒸汽锅炉	38.75	38.75	山东三元乳业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2台燃煤蒸汽锅炉对外进行转让。	34.875
*G314BJ1006016	太原盛家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46%股权	864.61	592.93	注册资本:392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安装工程III等。	272.7478
*G314BJ1006017	太原机车新雅装潢有限公司40%股权	128.07	40.22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室内装饰;门窗加工、安装等。	16.088
*G314BJ1006018	太原佳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6.69%股权	235.25	114.68	注册资本:59.9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服务等。	19.140092
G314BJ1006019	中牧(廊坊)农业连锁有限公司52.38%股权	159.2	15.26	注册资本:105万元 经营范围:兽药、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5日)。	8

*代表国有产权拟向管理层转让项目	土地招商信息
项目名称:四川绵竹土地合作开发 转让上:四川省信义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概况:四川信义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四川省绵阳市绵竹西南镇源泉村土地作价,土地面积16293.85平方米,寻求项目合作伙伴,由合作单位负责办理该土地划拨转让上、土地用途变更、项目规划审批等手续,并承担全部修建费用和费用;四川信义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获得项目资产方式开发。 项目详情请登录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www.cbex.com.cn)进行查询。 联系人:殷先生,联系电话:010-66295673。	项目编号:TA14BJ000015 转让价格:11500万元 项目概况:某企业依据“退城进园、整体搬迁”的要求,拟将位于绵阳市杜社路中段西侧的57857.38平方米的地上及地上建筑物资产进行对外转让,参考价格115亿元。该项资产地处绵阳市新规划的中城区、附近的沃尔玛购物广场正在建设中,周边均为绵阳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升值潜力巨大,在此投资开发高端住宅项目、商业广场和休闲娱乐场所,投资前景广阔。土地目前为仓储用地。项目详情请登录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www.cbex.com.cn)进行查询。 联系人:吴先生13572407412 靳先生1390114989 王先生18611606017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4-008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项目迁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涪陵榨菜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山公司”)位于贵州独山县城,由于贵州省独山县城规划,独山公司需整体搬迁“退城进园”,迁入独山现代农业园区。
2014年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署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项目迁建框架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014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了公司与独山县人民政府签署的《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项目迁建框架协议》,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该框架协议范围内,就独山公司迁建事宜与独山县人民政府商谈、签订正式的项目迁建协议并具体组织实施。经过双方友好协商,近日,公司与独山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正式协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
1.涪陵榨菜集团同意将项目搬迁至独山县人民政府指定的独山现代农业园区范围内,现有项目用地由独山县人民政府用于城市建设。独山县人民政府负责将涪陵榨菜集团公司项目迁建补偿无任何法律纠纷和利益冲突的工业出让土地(宗地面积66亩),一次性支付给涪陵榨菜集团项目搬迁补偿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
2.涪陵榨菜集团搬迁项目继续保留盐酸菜、雪菜等产品的经营,同时开发其他适合市场需要的新产品。
3.在涪陵榨菜集团新项目未建成投产之前,独山县人民政府应协助并保障现有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

现有项目用地在所属资产(含绿化、构筑物残值等)完全删除后将土地移交独山县人民政府后,独山县人民政府方能进行开发建设。
4.独山县人民政府负责按照涪陵榨菜集团建设进度将水、电、气、路、排污等基础设施配套至搬迁项目的征地红线范围内,独山县人民政府不承诺配套费。独山县人民政府承诺在园区内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接纳并达标处理项目所产生的污水。
5.独山县人民政府按照本协议签订后的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搬迁补偿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打到涪陵榨菜集团指定账户,承诺由建设用地上、地以及现状构筑物、地上无附着物)交给涪陵榨菜集团使用,以此作为启动项目迁建的前置条件。
6.独山县人民政府按照独山县和贵州省的有关规定,支持涪陵榨菜集团新项目享受各级政府专项资金、优惠扶持政策;协助涪陵榨菜集团争取、落实适合新项目的各级政府专项资金及其他(包括独山县人民政府出台的)各种优惠政策和扶持。
7.独山县人民政府积极配合涪陵榨菜集团新项目的建设,协助发展原料基地,促进新建项目的正常运转,为新项目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8.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发生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备查文件
涪陵榨菜集团项目迁建入园协议书。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4-01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和承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治理持续规范。
经公司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另外,最近五年内,公司曾于2011年发生一项受证监会日常监管关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10月27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监管函[2011]第12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指出:
“你公司分别于2011年3月21日和2月2日收到深圳市经济特区开发管理委员会给予你公司的行政处罚款1185万元和578万元,合计2763万元,2010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26.58%,但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直至2011年4月29日才公告一季报披露该事项。”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21条、第11.1.3条规定。
此外,你部关注到,公司于2011年5月9日与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内蒙古霍洛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合作意向书,拟投资亿元建设“年产8亿平方防水卷材生产线”,直至2011年6月24日部分媒体刊发相关报道后,在我部要求下,公司于2011年6月28日披露上述签署合作意向书事项。
请你公司董事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在2011年10月28日前向我部报告;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在收到上述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且及时向深交所报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报告》,具体措施包括如下:
(一)加强制度的学习、培训,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力度。
公司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公司将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力度,确保《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效落实和执行。
(二)加强沟通,明确内部负责人、实行问责制。
公司再次明确公司各部门和各分子公司负责人为信息披露报告的第一责任人,正式下发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通知》,确保重大信息的及时反应,对重大信息报告差错进行负责人问责制,并根据情节轻重对责任人予以处罚。
此外,上述整改措施,公司及相关内外部人员均按照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等的学习,进一步强化了信息披露工作力度,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除上述整改外,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0日